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規劃案之主要目的在於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以增進教師專業生涯之發展，提升我國教師之人力素質與運用。本規劃小組經相關文獻及各國教師分級實施現況的探討，考量我國現行之教師晉升情況，並結合專家座談及公聽會中學者及基層教師的實務意見，進行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規劃，其規劃之結論與建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一、 教師梯階制度有助於教師專業提升與生涯發展

我國當前教師晉升之方式以年資為主要機制，並配合教師考績制度實施之，然而，一年晉升本薪一級加上教師考績流於形式的結果，然而，每位教師都是個別的個體，有其獨特的身心特徵，一味地以年齡或年資來晉升的制度造成我國教師「無生涯」之情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由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相關理論與文獻觀之，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有其階段性，各階段之教師有其不同之發展任務，亦有其不同專業表現的研修需求。此外，教師梯階制度之實施亦能有助於各級教師從生澀、學習、到成熟、穩定的發展歷程。因此，教師生涯梯階制度的建立實有其必要性。

二、 教師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劃分為四級為較佳之規劃

依各國教師專業分級的現況來看，從分為三級到分為六級皆有國家或地區施行。然而，就我國當前的實際情況而言，教師依其簡、荐、委任的不同而給予不同等級之專業研究加給，共分為四級，因此，將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四級不僅在理論上可獲得支持，在實際上也有許多國家或地區施行，並且與我國當前的實際作法差異較小，因此，將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四級應是較為可行之方式。

三、 各級教師應賦予適切之功能與職責

校務之推展是一項多層次與多面向之工作，舉凡學生輔導、教材發展、教學改進、學校行政、社區資源整合、親職教育、行動研究等，皆是當前我國校務推展的重要工作，需要全體教師共同努力，有效地分工合作才能盡善盡美。從教師生涯發展的階段性及各階段教師有其不同之發展任務的觀點視之，各級教師應有其不同之功能與職責，如此不但有助於校務推展之有效分工，更能使各級教師在善盡職責時，同時增進其專業生涯發展。

四、 以學術研究加給為最佳之分級機制

我國教師之基本薪資結構為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其中本薪與獎金二者涉及全體公教人員的薪資問題，不宜作為教師分級之機制，應就既有之規定辦理。而在學術研究加給方面，理論上應以教師之專業表現為依據發給，然而，我國當前之規定為依據教師之委、荐、簡任等級發給，而委、荐、簡任之等級卻又依據年資而來，無關教師之專業表現，因此，應針對此現有之相關規定加以修訂，使以學術研究

加給為教師分級機制，如此不但不會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有助於教師之專業表現之提升與專業生涯之發展。

五、 教師分級宜同時具備賞罰機制

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專業生涯發展，應對各級教師給予不同之學術研究加給、並酌以減授時數，以提升教師晉升之動機。然而，從各國教師分級之現況觀之，除了獎賞機制之外，許多國家或地區對於怠於進修、惰於專業晉升之教師均兼採懲罰性之措施，包括證照期限、提高晉升門檻等措施，因此，教師分級宜同時具備賞罰機制，一方面鼓勵致力於專業發展之教師，另一方面警惕惰於進修晉升的教師。

六、 教師晉級審查組織的組成宜多元化

教師晉級的審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進行之，基於教師專業發展應朝向多元化邁進的原則，教師晉級審查組織的組成亦應多元化，宜包括各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人，如此才能從各種觀點與角度來對教師之專業表現加以衡量，使教師在教學工作之外，能就自己的興趣與資源來進行專業發展，提升專業表現。

七、 教師晉級審查標準包括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

在職進修與終生學習係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亦直接關係到教師專

業發展之良窳，因此，許多國家將專業進修列為教師晉升之重要考量依據，日本更將其列為年資因素之外的唯一之依據，由此可見其重要性。另外，教師之專業發展良好與否直接顯示於其專業表現上，此亦為教師晉級與否的重要指標，因此，教師晉級審查標準應包括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二者。

八、 教師專業進修內涵包括一般、專業及專門知能三種，不宜偏廢

教師專業研修的目的主要包括了教育專業能力、學科專門能力的增進與培養。此外，若對教師專業研修採取一種更寬廣、更全面性的觀點，則教師專業研修的目的尚應包括一般知能，雖然一般知能對教師實際教學工作並無直接的影響，卻與教師的生活息息相關，對教學工作、教學成效的間接影響亦不容忽視。因此，教師專業進修內涵包括一般、專業及專門知能三種，不宜偏廢。惟教師之專業主要建立在其教育專業能力與學科專門能力之上，因此，二者應佔教師專業進修時數的一定比例以上，方能有助於教師之專業生涯發展。

九、 教師宜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與管道參加專業進修

當前我國教師專業進修的研修類型分為「學分、學位進修」、「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等三類，各種進修方式的研修主題與目的皆有差異，因此，教師專業進修宜兼採各種方式，始能有助於教師專業之全面提升。另外，由於非正式與非正規的學習方式近年來頗受推廣與重視，加上教師各有其生活、工作、休閒與求知之規劃，因

此，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與管道參加專業進修，亦有助於教師得以有效地調配自己時間，運用適合自己學習型態之學習方式進行學習。

十、 現任教師以年資及教學表現納入分級

由於我國尚未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一旦開始實施，現任教師亦應納入分級之體系之中，惟現任教師之年資分佈甚廣，如完全依照本規劃案之分級方式辦理，資深教師之反彈勢必甚鉅，因此，現任教師宜以年資作為納入分級之過渡方式，然而，為顧及公平正義之原則，現任教師如具特殊不良表現之事實，經各級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認為其表現顯有不當者，得比照前階教師予以分級。